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商大党办函〔2022〕10号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开展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激励党员勇立潮头谋新篇、勇当标杆创新创业，着力打造政治坚定、纪律严明、品德高尚、担当有为作表率的党员队伍，为加快建设立足浙江、服务国家、贡献人类的卓越大学、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考评标准

按照教工党员和学生党员分类设置“先锋指数”考评标准，采取基本指数、正反向指数计分方式，对党员的表现进行量化考评（参考标准见附件）。其中，基本指数为 90 分，对标“四讲四有”合格党员要求，设置政治意识指数、组织纪律指数、道德品行指

数、担当作为指数；正向加分指数上限为 10 分，反向扣分指数酌情减分。

三、考评对象及程序

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的对象为全校党员（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可不列入考评），由各基层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负责督促指导。考评程序采取民主评议、支部考评、综合评价、审核、亮分等步骤进行，一般在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具体程序如下：

1.民主评议。（1）群众评议。二级党组织确定参加对党员进行评议的非党群众范围，组织非党群众对党员进行评议，分值占基本指数分值的 30%。（2）党员互评。在年度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基础上，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分值占基本指数分值的 40%。

2.支部考评。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支部召开支委会，综合党员平时学习、工作、生活表现，确定每个党员的考评得分。党支部考评分值占基本指数分值的 30%。二级党组织依据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参考标准确定具体正向加分、反向扣分办法，指导党支部确定每位党员的加分、扣分。

3.综合评价。根据民主评议、支部考评和正向加分、反向扣分等得出每位党员综合得分。

4.审定。各二级党组织对所属党员评分结果进行审定。

5.亮分。考评结果通过一定形式公开，并反馈给党员本人。

二级党组织负责将考评结果汇总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评价结果运用

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结果作为确定民主评议党员等次的重要依据。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考评综合得分一般应列本支部党员的前 1/3。对得分偏低的党员，要分析原因，开展谈心谈话，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等结对帮扶方式，督促做好教育整改工作。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是新形势下深化民主评议党员、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范畴，认真谋划、精心组织、抓紧抓好。

2.加强指导，务求实效。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细化“先锋指数”各项评价指标和考评管理程序，增强考评管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分类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每名党员明确考评标准、考评程序和考评要求，确保考评工作顺利推进。

3.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选树培育先进典型，注重总结推广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见贤思齐，不断激发广大党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

造性，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附件： 1.浙江工商大学教工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参考标准
2.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参考标准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教工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参考标准

指数	主要观测点	群众评议	党员互评	支部考评
基本指 数 (90分)	政治意识 指数 (20分)	1.对党忠诚，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政策方针和上级决策部署，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学习和培训。		
	组织纪律 指数 (20分)	1.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28条办法”等，自觉做到廉洁自律。		
		3.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时缴纳党费，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按时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		
	道德品行 指数 (20分)	1.树立高尚师德，争做育人表率，尊重领导，团结同事，待人真诚。		
		2.遵守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个人生活情趣健康，家庭和睦，邻里关系和谐。		
	担当作为 指数 (30分)	1.积极践行党的宗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投身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目标任务。		
		3.工作态度勤勉敬业，主动担当作为。		
		4.善于钻研工作业务，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5.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		
正向加分 (上限 10 分)	1.年度考核优秀（5分）。			
	2.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一般校级2分，省级5分，国家级10分，累加不超过10分）。			
	3.其他由二级党组织认定的加分项。			
反向扣分	1.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和校规校纪受到党纪处分的：支部党员受通报批评扣2分/人，受诫勉谈话扣3分/人；警告扣5分/人，严重警告扣10分/人；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扣15分/人。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的，视情况扣分。			
	3.其他违反党员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附件 2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参考标准

指数	主要观测点	群众 评议	党员 互评	支部 考评
基本指 数 (90分)	政治意识 指数 (20分) 1.对党忠诚，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政策方针和上级决策部署，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学习和培训。			
	组织纪律 指数 (20分) 1.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严格遵守上级反腐倡廉的各项规定，自觉做到廉洁自律。 3.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时缴纳党费，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按时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			
	道德品行 指数 (20分) 1.为人真诚、谦虚，团队精神强，同学关系融洽。 2.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倡导文明新风。 3.学以致用，以学促行，完善道德人格。			
	担当作为 指数 (30分) 1.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积极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2.能力突出，敢于担当。 3.学习刻苦努力，工作勤奋认真。 4.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研、社团等活动。 5.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活动。 6.争做“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正向加分 (上限 10 分)	1.在学习、科研、文体、学科竞赛、社会志愿服务等方面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的酌情加分。 2.其他由二级党组织认定的加分项。			
反向扣分	1.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和校规校纪受到党纪处分的：支部党员受通报批评扣 2 分/人，受诫勉谈话扣 3 分/人；警告扣 5 分/人，严重警告扣 10 分/人；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扣 15 分/人。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的，视情况扣分。 3.其他违反党员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分。			